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
血液檢體收集作業標準

制定日期：	105 / 10 / 4	文件編號：	BAHK0C304	制定人：	李明峰
修訂日期：	112 / 05 / 02	頁次：	共 2 頁	核 准：	陳美芳

工作項目	工作步驟 (內容)	注意事項
1.收集種類	1.1 使用紅頭管或紫頭管進行血液採集，採血量各約3-10c.c。 1.2 紅頭管保存血清；紫頭管視血液品質保存全血，或分離為血漿及血棕層保存。 1.3 其他由血液衍生之檢體類型如血球、人類DNA、病毒DNA等。 1.4 <u>檢驗科於檢驗後之剩餘血液檢體。</u>	
2.參與者同意書取得流程	2.1 醫師於門診或病房向符合收案條件的 <u>參與者</u> 或代理人說明收案計劃與目的，並徵詢其意願。 2.2 由收案人員向 <u>參與者</u> 或代理人詳細說明同意書內容。 2.3 <u>參與者</u> 或代理人在了解同意書內容後，可依其自由意志作決定，此決定不影響 <u>參與者</u> 之後的醫療計劃。 2.4 完成參與者同意書的簽署後，始得進行檢體採集。 2.5 參與者同意書須妥善保存於上鎖之文件櫃或抽屜中。	
3.血液收集流程	3.1 聯繫手術室、檢驗科、病房、門診等單位， <u>約定</u> 採集流程。 3.2 醫師、醫檢師或 <u>護理師</u> 依醫療常規抽出血液後，於適當時間分裝到採血管內。 3.3 <u>通知收案人員，前往約定地點收取</u> ，將採血管放入攜帶冰桶內攜回，再 <u>分裝</u> 放入-80度C冰箱檢體盒內儲存。 3.4 取得之檢體如未能即時處理，暫存於4 °C 冰箱以待處理。 3.5 檢體分裝之處理流程依下列第 6 項所述進行。 3.6 <u>依參與者同意書及檢體分讓單至檢驗科拿取剩餘血液檢體。</u>	血液採集應由醫檢師、 <u>護理師</u> 等具有執照及採集檢體資格者執行。
4.檢體篩選	4.1 檢體溶血嚴重或檢體量不足 0.25 c.c.等檢體不予保留。	
5.分裝準備	5.1 使用冷凍管。 5.2 80孔微量離心管架。 5.3 微量吸管尖盒 5.4 微量吸管尖。 5.5 簽字筆。	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
血液檢體收集作業標準

制定日期：	105 / 10 / 4	文件編號：	BAHK0C304	制定人：	李明峰
修訂日期：	112 / 05 / 02	頁次：	共 2 頁	核 准：	陳美芳

工作項目	工作步驟 (內容)	注意事項
	5.6 檢體標籤：標示編號應清晰。 5.7 不銹鋼線試管架。 5.8 微量分注器。 5.9 抗凍紙盒。 5.10 離心機。	
6. 檢體分裝	6.1 採血管放置於離心機，設定轉速 1000g ，離心15分鐘。 6.2 用微量分注器取各分層注入檢體小瓶中，注入量為每管 0.5~1 c.c.，旋上蓋子，用簽字筆標示或貼上條碼。 6.3 檢體依序放入抗凍紙盒中。放入方式以正面朝操作者，依序由左到右，由上到下，左上角為A1，右下角為I9。 6.4 將檢體存放於-80℃以下冰箱。	
7. 檢體之衍生物	7.1 因計畫執行後而剩餘的DNA存放於-80℃超低溫冷凍庫。 7.2 DNA 的萃取依萃取套件(extraction kit)製造商的規程進行。	
8. 資料騰錄	8.1 依序抄寫檢體資料及填寫檢體盒資料表。 8.2 檢體資料鍵入及校正。 8.3 建立 Excel 檔案。	
9. 冷凍入庫保存	9.1 放於 本生物資料庫 暫存區。 9.2 暫存檢體定期 進行 入庫。	